

「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修正草案公聽會（台北場）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

參、主持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張執行秘書銘斌

紀錄：中華經濟研究院盧鈺雯分析師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簡報：(略，請參公聽會資料下載區)

柒、與會人員意見：

一、和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會計師

- (一) 依第 6 條應申報案件，而未申報者，投審會如何掌握？
- (二) 依第 6 條第 4 項主管機關認有「審查之必要者」，是否只如修法理由以小額投資方式，才須採申請制。
- (三) 第 6 條第 4 項撤資條件，可否更明確地條文化，例如第 10 條第 4 項第 3 項所寫內容。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回應：

- (一) 申報的部分將搭配公司登記機關，若該機關發現該公司涉及外國人投資應申請核准之範圍者，公司登記機關即會要求提示本會核准函。
- (二) 原則上依目前修正草案規定，投資金額達 100 萬美金，或是投資業別涉及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項目，或是其他經公告情形，此類投資案件皆必須採取事先申請核准，其餘則依事後申報規定辦理。若本會發現事後申報案件涉及前述需採取事先申請核准之範圍者，將請投資人將事由更改為事前申請案件，再依事前申請規定進行審查。未來本會將進一步明確化「事先申請」及「事後申報」之分流標準。
- (三) 第 10 條裁量基準係參考各主管機關的意見，至於是否於條例中明確定義之，本會將廣納各方意見予以評估及考量。

二、 和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會計師

- (一) 依目前規定，投資人經核准後持投資核准函及審定函，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向登記單位辦理公司（商號）設立（或變更）登記。未來若採取事後申報，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單位有可能不一定將投資核准函及審定函列為必備文件之一。若貴會事後察覺該投資人並未依規定進行事後申報，但其已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恐增加事後行政手續。因此，此部分建議維持現況。
- (二) 雖於第 7 條規定採取事先申請核准之情形，但是否會有其他案例超出第 7 條規定之範圍？
- (三) 由於撤銷投資是較為嚴重的裁定，但依第 10 條第 4 項第 3 項「國內經濟發展、金融穩定、環境保護、國民健康、勞工權益有不利影響」，此一規定較為攏統，不同的主管機關可能會有認定上的差異，是否可以明確化條文？以及最後的裁量權是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或是貴會？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回應：

- (一) 為因應外商要求審查標準透明化之需求，部分裁量基準為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中已明文之內容，例如「國家安全」、「國民健康」，部分裁量標準則係經跨部會討論後，納入各部會的意見所明定，此部分將綜整各界意見進行檢討與修正。

三、 甘露法律事務所 李○○律師

- (一) 第 6 條規定已實施投資後被發現異常，得命投資人改依申請程序，既已實施投資了如何改為事前申請？除了事前事後的差異，申報與申請程序有何不同？
- (二) 若屬申報案件也許有事後被要求撤資之風險，當事人是否可選擇事前申請或可先發文函詢？
- (三) 第 8 條、第 9 條審查期限由 2 個月變成 4 個月或更長，但違反審查期限之效果為何？是否有審查期限越修越長之虞？
- (四) 第 10 條投資於限制類之業別項目主管機關得有裁量權，惟限制類投資一般均明定限制方式，如股權占比，有何裁量空間？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回應：

- (一) 若為事後申報案件，投資人欲選擇事前申請，草案第 6 條說明欄內已述明「投資人欲於投資前辦理申報者，亦無不可」。
- (二) 應補充說明，如投資者之投資事項明確屬於應當採取事前申請，但卻採取事後申報方式，此舉已屬違規行為，本會依規定得處罰鍰，並限期命投資人依申請程序辦理。
- (三) 審查期限因涉及其他主管機關之權責，此修正草案係經過跨部會討論後之決議，惟本會將廣納各界意見，再與其他主管機關進行討論。
- (四) 若投資項目屬於限制類，在僑外投資負面表列清單中，已明確註明該業別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此第 10 條所述之得限制或駁回情形，得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之審查權限附加其他限制之條件。
- (五) 若有審查之必要，主管機關將依相關法規請投資人改依事前申請程序向本會辦理投資核准，相較於事後申報制，事前申請之檢附文件相對較多，審查核准與否的考量因素也較多，若有必要也將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未來將於本條例之子法中，詳細列明需檢附之文件。
- (六) 採取事前申請或事後申報之分流基準指標有三，在金額的部分，目前與央行協商之投資金額門檻為 100 萬美金，但這部分歡迎各界的建議，未來將納入調整考量。

四、 台北市會計公會/志成會計師事務所 何○○會計師

- (一) 現行條文第 4 條，新設或投資國內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都可行。新修正第 4 條似乎是擴大投資定義，請問第 5 款談及「併購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是指外國人之直接投資行為，還是有涉及到被投資事業之轉投資行為？如果有則第 4 條和第 12 條轉投資行為如何定義，容易生混淆。
- (二) 另外，第 4 條中之第 2 款以提及獨資、合夥，而第五款又提及併購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好像有重複「獨資、合夥」。建議第 4 條定義，整體再思量，讓它更清楚明瞭。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回應：

- (一) 第 4 條新增併購之規定，未來將在本條例之子法中為更明確之定義。
- (二) 第 4 條屬於「投資」之定義，倘若國內公司欲轉投資，而其轉投資之行為如符合第 4 條「投資」之定義，則有第 12 條轉投資應進一步申請或申報的適用。

五、 宏鑑法律事務所 李○○律師

- (一) 併購定義不明。如果是依「企業併購法」，目前企業併購法只適用「公司」，獨資及合夥不適用。事實上，條文獨資或「持有」合夥、或有限合夥「出資」，應已涵括各種出資、合夥的「併購」情形。另外，是否符合「企業併購法」的交易，就是此處規範的交易。
- (二) 搭配「併購」亦納入投資態樣，希望可行的投資型態(例如以股換股、控股公司換股、集團架構重組而使子公司將持有的臺灣公司股份移轉給集團內母公司或其他公司)要搭配放寬。
- (三) 併購案未必一定是以現金為對價，如何認定投資金額，請在訂定子法時一併考量。

六、 建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會計師

- (一) 第 6 條，何謂化整為零？建議發布明確實務指引，以為投資代理人依據，例如：
 - 1. 外資欲投資國內事業 250 萬美金，由三人分別認繳 70、90、90，認定標準。
 - 2. 外資以貨幣債權先行連續匯入臺灣被投資事業，日後視狀況轉投資，是否為化整為零之情事？
- (二) 修正草案要求應由律師或會計師代理，如原本係由非律師或會計師代理者，於修正施行之後，是否仍有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回應：

- (一) 修正草案規定，無論是採行事前申請或事後申報制，投資皆需委任代理人，故應於申報時應一併提供委任授權書。未來應備文件將清楚羅列於子法。

- (二) 原非會計師或律師之代理人，於修法後系爭代理案件授權權限，將於後續申請程序中一併處理。

七、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簡○○會計師

- (一) 在第 6 條有關投資時點採計方面，需於四個時點起算後 2 個月內進行申報。惟第 1 款「以外匯結售為新臺幣投資者，投資款匯入結售時」，就實務上而言，資金匯入不代表投資的起時點，可能是以「借貸」名目匯入資金，若依規定 2 個月內需申報，為避免逾時受罰而先行申報，但最後該投資案不成立則須再申請撤資，此舉將徒增行政手續及投資人困擾。因此，建議修改或刪除此一規定。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回應：

- (一) 有關以外匯結售為新臺幣後 2 個月內進行申報之規定，本會將廣納各界意見，於未來與各目的主管機關進行溝通與協商。
- (二) 外匯匯入應符合央行管理外匯條例相關外匯申報之規定。如以「340 國外借款」名義匯入款項，因此不屬於本條例所稱之「投資」定義，毋需進行申請或申報。倘若未來以此債權轉股本，且金額未達美金 100 萬元，則應於實行投資後二個月內向本部申報。